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JUL 24 1992

UN/SA COLLECTION

PROVISIONAL

S/PV.3099

21 July 1992

CHINESE

第三〇九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4点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热苏斯先生
成员国: 奥地利
 比利时
 中国
 厄瓜多尔
 法国
 匈牙利
 印度
 日本
 摩洛哥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佛得角)
 霍恩菲尔纳先生
 诺特达姆先生
 李道豫先生
 阿亚拉·拉索先生
 默里梅先生
 埃尔多斯先生
 加拉汗先生
 波多野先生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沃伦佐夫先生
 戴维·汉内爵士
 帕金斯先生
 阿里亚先生
 曼本格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4点4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第二次报告(S/24286)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第2次特别报告(S/24286)。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24320,其中载有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制定的一项决议草案。我要提醒大家注意对该决议草案临时文本的下述订正。

在(英文本)第4段第2行,“柬埔寨”一词后面的逗号应予删除。

在第10段,“组成部分”后面的文字应予删除,在“民事组成部分”前面插入下述文字:“受权监督或控制现存行政体制的”。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已准备对其面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临时文本进行表决。如果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我将如此认为。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在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前,我要请愿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默里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有关柬埔寨的报告,其性质并未使人们相信《巴黎协定》将顺利执行。

当然,我国代表团对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在柬埔寨几乎全部部署完毕感到高兴。我要就秘书长及其驻柬埔寨特别代表,以及联柬权力机构所有成员孜孜不倦的工作向他们致敬。多亏了他们,联合国在军事领域有了一种业务手段,随时准备一俟情况允许既开始运作。

另一方面,作为柬埔寨各方之一的民主柬埔寨一方坚持拒绝同联合国合作。在这方面,秘书长的报告告诉我们,民柬方面拒不安顿其部队,不允许联柬权力机构自由和无限制地进出其所控制的地区,并不愿自我克制,不再违反停火。法国谴责民主柬埔寨一方的这种态度,这种态度不仅危及第二期停火,而且还危及柬埔寨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

安全理事会成员都知道,这种解决办法是在一种允许各方均能表达意见的进程构架内制定的。最后的折衷意见均衡地考虑了各方的意愿,采取了《巴黎协定》的形式。通过签署这些协定,各方都已承诺毫无保留地予以执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在执行《协定》中途冒称具有中止其执行的权利。最高全国委员会和联柬权力机构之间的对话应该可以在任何一方的不满具有充分理由时,克服在处理这些不满情绪复杂过程中固有的各种困难。这就是特别代表和驻金边的各位大使们所持的态度。

秘书长的报告向我们表明,已经寻求各种机会同民主柬埔寨一方进行对话。为此,秘书长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经常会见民柬一方的领导人。同样,联柬权力机构已经采取各项措施,以便对民主柬埔寨一方的关切作出反应。最后,在1992年6月22日东京召开的柬埔寨复兴与重建部长级会议上,有人已提出非正式提案,提议考虑民主柬埔寨一方表达的关切。但尽管如此,民柬一方并未放松其任何立场。

本安理会不能容忍一方的阻挠态度破坏整个行动的成功。

我谨补充指出,我们需要记住,从国际社会投入这次行动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看,联合国从事的这项行动是空前的。这些努力同解决目标是相符的:使柬埔寨能够恢复国内和平与民族团结,将其精力和才智全部投入建设其未来。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现在摆在安全理事会成员面前的决议草案。该文本考虑到民主柬埔寨的请求,但未同意某些过份的方面。

此外,决议草案清楚地表明,安全理事会谴责民主柬埔寨方的阻挠态度。因此,这是一个坚定和平衡的文本,我希望它将获得安理会的一致批准。

几周来秘书长第二次告诉安理会,由于一方拒绝合作,联柬权力机构在执行巴黎

协定过程中遭遇困难。

法国期望,安全理事会正准备发出的信息将不久被接受,因为我们所有的努力是否成功都取决于此。如果不是这样,我们认为秘书长应再次请安理会处理此一事项,并且安理会应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开始执行巴黎协定。

李道豫先生(中国):自从巴黎协定签署以来,以西哈努克亲王为首的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联合国驻柬埔寨临时权力机构为实施协定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我们对此表示赞赏。目前,柬埔寨和平进程已经进入第二阶段停火的关键时期,它直接关系到柬埔寨能否实现平稳过渡,按期举行大选,从而最终达到柬埔寨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中国代表团支持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联柬权力机构为如期实施第二阶段停火所做的努力。我们希望柬埔寨所有各方在西哈努克亲王领导下,同联柬权力机构密切合作,以实际行动保证第二阶段停火的顺利实施。

我们注意到,由于种种因素,在实施巴黎协议的过程中,特别是在第二阶段停火方面出现了一些具体问题和意见分歧。中国代表团认为,柬埔寨的和平进程是大势所趋,任何曲折和困难都不应当阻碍巴黎协议的全面实施。在实施巴黎协议过程中出现一些意见分歧是难免的,应由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联柬权力机构通过协商对话妥善处理,以求消除误解,达成共识,避免任何可能导致对抗、对立或激化矛盾的做法。只有这样,才能使柬埔寨和平进程的势头得以维持和继续,才有可能在柬埔寨所有各方都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全面实施巴黎协议。

中国与国际社会一样,真诚希望柬埔寨早日实现和平和民族和解,尽快走上恢复和重建的道路,而不希望看到柬埔寨重新出现战乱。国际社会为解决柬埔寨问题已经做了大量有益工作,但最终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决定因素还在于柬埔寨四方的共同努力。

中国代表团一贯认为,巴黎协定是柬埔寨各方和国际社会长期不懈努力的结果、来之不易,协定签署各方对全面、严格、平衡地执行协定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凡有利于执行巴黎协定的,我们就支持,反之就不赞成,不支持。我们希望柬埔寨

寨各方以民族大义为重,在以西哈努克亲王为首的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的领导下,与联柬权力机构密切合作,为全面实施巴黎协定做出贡献。

基于上述立场,中国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霍恩费尔纳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深切关注联柬权力机构执行柬埔寨和平计划所遇的障碍。

多年来,国际社会为寻找和平解决这一长期受难国家冲突的方法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在经过长期而艰巨的谈判之后,各方签署的巴黎协定为解决柬埔寨冲突提出了一个计划。该计划给国际社会和特别是本组织带来了沉重的负担。这两方都负起了责任。联合国进行了迄今为止最大和费用最高的行动、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国际社会如在最近的东京部长级会议上那样,表示愿意以大规模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充分支持柬埔寨人民的恢复和重建努力。

奥地利作为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主席对谋求和平解决的国际努力不断作出贡献,现在再次参加这些努力,既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又在包括东京会议在内的场合承诺提供大笔援助。

鉴于国际社会的这项坚定承诺,又鉴于柬埔寨四方中有三方信守巴黎协定规定的义务,冲突之一方、民主柬埔寨坚持不完全遵守它签署巴黎协定时自由承担的义务就更加不能接受。

冲突一方不断拒绝在进驻营地和裁军过程中同联柬权力机构合作,这不仅威胁联柬权力机构遵守本安理会规定的时间表的能力,而且甚至可能破坏整个和平进程。安全理事会不能接受这样的风险,因此它应当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采取一致行动。奥地利强烈赞同安理会的这种行动,因为我国赞同安理会为确保其所有决定得到遵守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联柬权力机构为解除民柬的所有合法顾虑已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步骤,加强了核查机制并最优先注重文职行政部门的部署。现在应由民柬毫不拖延地履行其义务。我们吁请他们响应这项呼吁,并一道努力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一个完全主权、独立

与和平的柬埔寨。

波多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表示我们赞赏秘书长关于柬埔寨的报告。正如报告指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部署工作已取得相当的进展,我国代表团愿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同前面各位发言者一样,日本关切柬埔寨目前的困局,其中有三方一直同联柬权力机构合作,但一方不合作与不现实的态度几乎使联柬权力机构的活动陷于停顿,甚至威胁到《协定》的充分和极时执行。

日本认为,安全理事会有责任迅速行动,采取适当措施扭转柬埔寨这一局势。事实上,联柬权力机构已经采取各种步骤,对该方所关心的问题作出灵活反应,比如加强核查机制和加快部署联柬权力机构民事行政人员民主柬埔寨方面(民柬)现在应对国际社会所关心的问题作出响应,同联柬权力机构合作,加入第二阶段。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强调遵守已定时间表的重要性,该时间表要求在1993年5月前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为此目的,各方都必须履行《巴黎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帕金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我国代表团同大家一起投票通过关于柬埔寨的决议草案。这反映了我们对民主柬埔寨方面(民柬)不履行《巴黎协定》所规定的义务继续感到严重关切。秘书长在最近给安理会的报告中指出,这些协定的顺利执行有赖于各方的合作。民柬方面必须让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进入它所控制的地区,进而使联合国能够立即履行托付于它的民事、军事、选举和人权职责。

美国深为遗憾,面对联柬权力机构为满足民柬方面的正当关注所采取的主动行动,民柬方面仍持固执态度。联柬权力机构的主动行动包括更好地核实外国军队的撤离,加快部署联柬权力机构的民事行政人员,以及加强全国最高委员会作为柬埔寨对外代表的作用。

安理会主席6月12日发表的声明以及征求民柬官员对递交给上月在东京举行的

全国最高委员会的一份非文件的反映的真诚努力,都体现了国际社会希望促使民柬方面同联柬权力机构合作的意愿。柬埔寨其他各方均已接受充分和立即执行联合国解决计划的必要性。

我国政府理解并愿强调,特别是该区域各国说服民柬方面迅速进入第二阶段的努力仍然是重要的。继续阻挠和平进程对民柬领导人有害无利,国际社会不能无限期地等待他们,应当准备有无他们都执行《巴黎协定》。

恰如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所指出,对柬埔寨的发展援助将只能有利于同联柬权力机构合作的各当事方。自由和公正选举将在决心完成整个过程的各方间按时举行,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一个新的全国政府成功。

最后,我愿指出,美国认为,联柬权力机构计划是保证柬埔寨人民得到他们应有的和平的最佳途径。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巴黎协定》各方,特别是民柬立即和严格执行联柬权力机构计划和遵守去年10月在巴黎签署的协定。

戴维·汉内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们也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强烈支持决议草案的规定。正如报告所说,一段时间以来已经非常清楚,民主柬埔寨方面没有指供必须的合作,让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履行其任务。它不让联合国权力机构进入它所控制的地区;它拒绝进入停火第二阶段。它声称外国军队仍然留在柬埔寨,却至今拿不出这方面的证据。我们也对继续违反停火和联柬权力机构人员因此而面临的危险感到关切。

联柬权力机构和国际社会已经为满足民主柬埔寨方面(民柬)的各种关切作了很大的努力,只要这种关切能同执行《巴黎协定》有正当的联系。联柬权力机构现在正在接管柬埔寨境内的各行政、部门、机构和机关,以确保一个有利于自由和公正选举的中立的政治环境。

我们希望能够加快这一进程——这正是该决议草案的要求——希望这一进程也能说服民主柬埔寨方面,立即全面执行《巴黎协定》既符合他们的利益,也符合所有其他人的利益。他们至今对这些努力没有反应,而民主柬埔寨方面已采取的行动现在威

胁到整个和平进程和柬埔寨人民享有和平、稳定和自决的机会。

因此,我国政府敦促民主柬埔寨方面同联柬权力机构全面、无条件地合作,让第二阶段停火尽早在整个柬埔寨实现。各方都必须为这一共同未来共同携手努力,因为,如果没有所有四方的合作,这一未来就不能实现。

我们也请国际社会确保全面政治解决的顺利执行。我们特别敦促那些与柬埔寨相邻的国家履行第一份《巴黎协定》附件二第七条所规定的义务。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决议草案提到了邻国的责任。

只有在执行全面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之后,才能实现重建柬埔寨。任何阻挠和平进程的方面都没有理由期望能从在东京会议上认捐的国际资金流入中受益。日本政府非常成功地主持了这次会议,取得了大有希望和十分鼓舞人心的结果。

我们认为,联柬权力机构必须继续努力,确保全面政治解决的实现,首先确保按计划,在1993年4月或5月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

沃伦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现在柬埔寨解决第二执行阶段中十分困难的局势表示严重关切。我国代表团同样感到联合国秘书长在其报告(S/24286)中表示的忧虑,即柬埔寨四方的一方、民主柬埔寨方面(民柬)没有采取必要步骤履行它承担的重新集结其武装部队并进驻营地的义务。此外,正如秘书长指出的,该方也没有采取若干它本应该为严格遵守《巴黎协定》而采取的其他步骤。报告指出,结果是,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遵守安全理事会确定的时间表的能力受到严重危害。俄罗斯代表团还不能不提及这样一个事实,即红色高棉好几次违反停火。

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有必要确保柬埔寨解决进程再次走上《巴黎协定》所有签署方无例外地严格遵守的道路。正在为全体柬埔寨人民的利益执行的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应在不出偏差的情况下在《巴黎协定》范围内继续得到严格执行。在执行该任务过程中,任何有关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关切也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计划和《巴黎协定》,并通过进一步加强全国最高委员会和联柬权力机构之间的合作来

处理。

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确实是朝这个方向跨出的一步。该草案进一步确定,除按照《巴黎协定》实现政治解决和全国和解外,别无他择,安全理事会坚定决心完成这项任务并毫不放松地执行不晚于1993年5月在柬埔寨举行选举的任务。同时,安全理事会认为,任何柬埔寨当事方无权阻挡按照《巴黎协定》在柬埔寨恢复和平与安全的进程。特别重要的是,所有柬埔寨当事方应保障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充分安全。

俄罗斯代表团将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支持秘书长表示的打算,一方面继续执行他的报告中阐述的任务,另一方面坚持不懈地努力说服民主柬埔寨方面的领导人参加第二阶段停火并与联柬权力机构和其他三方合作。

俄罗斯代表团重申通过所有方面充分遵守《巴黎协定》并按照安全理事会制订的时间表在柬埔寨实现全国和解的重要性。

诺特达姆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第二次特别报告,并高度赞扬他的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和联柬权力机构全体工作人员为执行《巴黎协定》各项条款作了不懈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越来越关切地注意到第二阶段停火的执行受到拖延,尤其关于柬埔寨四方武装部队的重新集结和进驻营地。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这些拖延主要归因于民主柬埔寨方面(民柬)拒不遵守《协定》。比利时对民柬的这一行为表示惋惜,这一行为造成的主要结果是,到7月11日为止,按照规定计划进驻营地的20万士兵仅有5%进驻营地。最后,我们注意到,民柬也没履行《协定》中规定的其他义务。我指的是它不让联柬权力机构自由地、不受限制地进入其控制区以及违反停火。

比利时完全支持秘书长采取的方法,它包括继续这一进程,以使国际社会能够清楚地表明。即使民柬不合作,国际社会仍然决心帮助柬埔寨人民。

因此,我们完全支持安理会将很快要通过的决议草案,我们呼吁民柬与联柬权力机构的执行活动充分合作。这一点更加紧迫和必要,因为《巴黎协定》仍然是柬埔寨

寨永远翻过其历史最黑暗一页的唯一道路。对首先在联合国谴责柬埔寨最近过去的做法的比利时来说,这一目标是至关重要的,应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

埃尔多斯先生(匈牙利)(以法语发言):我们愿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导致最近开始柬埔寨第二阶段停火并完成了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几乎全部的军事部署。

在柬埔寨和平进程中,国际社会必须表明,即使柬埔寨方面的其中一方不合作,国际社会仍然决心追求《巴黎协定》中制订的目标。这些协定为可能实现全国和解铺平了道路。然而,如果高棉人民被允许并敢于抓住这个机会,如果难民要返回家园并对未来有信心,柬埔寨人自己必须确信,他们国家的最近历史将不会重演,他们国家所遭受的无法形容的恐怖统治将一去不复返。

今天,人们震惊地看到,那些在柬埔寨复兴的道路上设置障碍的人正是那些尽管以前的所作所为现在有机会成为建设新民主国家工作的组成部分的人。必须竭尽全力使柬埔寨摆脱对最近过去恶梦的记忆。国际社会应毫不犹豫地 toward 一个当事方表明,未来的柬埔寨只能够在充分执行《巴黎协定》的基础上建立。秘书长关于柬埔寨的报告在这一问题上是其明确的,并着重指出民柬拒不履行它根据《巴黎协定》承担的义务。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明确地反映了国际社会在这一方面的关切,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安全理事会今天负有确保《巴黎协定》各签署者根据他们所承担的义务行事的首要职责。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毫不含糊地表明,这个世界组织将不允许柬埔寨和平事业遭到破坏。

加拉汗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向秘书长表达我国代表团对载于文件S/24286的他关于柬埔寨局势的全面报告的赞赏。报告含有对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在履行安全理事会在其第745(1992)号决议中所赋予它的职能以及在完成分配给它的执行《巴黎协定》各项规定的任务方面所做努力的详细分析。

同样重要的是,报告提请安理会和国际社会注意由于秘书长在报告中所指明的

一方——民主柬埔寨一方——的不合作而面临的执行这些任务方面的各种困难和阻碍。

值得回顾的是，秘书长在第745(1992)号决议通过后在安理会所做的发言中，强调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成功，以及随后的柬埔寨和平的恢复，都取决于柬埔寨各方和其它所有有关方面的充分合作。我国代表团也曾敦促柬埔寨所有各方在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履行其职能时向其提供最充分的合作。

秘书长柬埔寨事务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以及构成该权力机构的人员，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努力履行其职能，值得我们深切的赞扬和最充分的合作。我们都知道，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是经过长达两年多的艰苦谈判过程后建立的，我国有幸参加这一过程。

《巴黎协定》的签署是该过程的高潮。我们认为，《巴黎协定》是恢复柬埔寨和平的唯一可行机制。

秘书长在报告中列举了联合国权力机构为照顾民主柬埔寨一方所关切问题而采取的几个步骤。这些都在报告中提及。因此我不赘述。令人深感不安的是，尽管进行了这些努力，然而民主柬埔寨一方迄今并未表现出愿意合作并遵从联合国权力机构提出的要求。这种态度只能对实现柬埔寨和平与稳定的进程带来不利影响。

秘书长概述了在这种情况下可采取的两种做法，并再次正确指出最适当的选择将是继续这一进程，表现出尽管一方缺乏合作，然而国际社会决心帮助柬埔寨人民。

同样十分确实的是，联合国权力机构在缺乏民主柬埔寨一方充分合作情况下继续该进程的能力将受到严重破坏，除非采取行动确保这种合作。

我国政府认为，一个独立、主权和不结盟的柬埔寨，将对印度支那以及整个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作出巨大贡献。为此目的，必须充分执行《巴黎协定》的规定和履行联合国权力机构的职权，并充分遵守各方对《协定》所做的承诺。柬埔寨四方都需要本着它们在签署《巴黎协定》时所表现的精神与联合国权力机构合作。

取决于所有各方积极和建设性参与的柬埔寨和解进程，必须继续下去不受损害。柬埔寨人民将从日本政府在东京组织的极为成功的认捐会议中获得的实际利

益,将取决于和平进程的成功。

为此,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文件S/24320所载的决议草案。我们深信,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实现《巴黎协定》所确定的目标。我们相信,有关各方将重视决议草案所转达的信息。

阿里亚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赞同对秘书长的报告、尤其是他的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的活动所表达的赞赏。报告客观而明确地反映了其中一方——民主柬埔寨一方缺乏合作,这是对《巴黎协定》之后大力进行的努力的严重障碍。

我国代表团希望,安理会一些成员的努力将会使民主柬埔寨一方在此决定性阶段加入这一对正式的全国和解进程很重要的进程。这一进程不容任何一方的破坏。柬埔寨人民不应受到上述有关一方所采取的态度。

我们相信,秘书长无懈可击的权威将使民主柬埔寨一方领导人服膺。他对合作的呼吁是再明确不过的。安全理事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毫不怀疑我们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所反映的秘书长的呼吁人们应以该进程所要求的紧迫感来关注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佛得角代表的身份作简短发言。

我谨感谢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第二次报告以及他为执行最终将为柬埔寨带来和平与稳定的《巴黎协定》所作的努力。我们极为重视按时执行这些《协定》的必要性。

在这方面,我们对其中一方缺乏合作很感关切。我们要求有关各方,特别是民主柬埔寨一方,与联合国权力机构充分合作,以便利它全面履行其职责。

柬埔寨多年来承受武装冲突之苦。现在持久和平已经在望。《巴黎协定》所创造的势头和国际社会为帮助柬埔寨人实现其目标的努力不应丧失。除和平解决柬埔寨局势之外别无其他选择。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一个平衡的文本;我们充分支持。我们还希望它将有助

于消除联合国权力机构目前在执行其权限方面--特别是在该草案涉及第二阶段停火方面--所遇到的各种困难。我们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我现在恢复我作为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的暂定文本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15票赞成。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暂定本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66(1992)号决议。

本次会议再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其现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下午5时30分散会。